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及 99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71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報務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160 仟元及新台幣 85,486 仟元，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085 仟元及新台幣 128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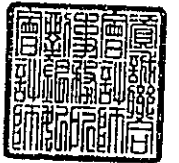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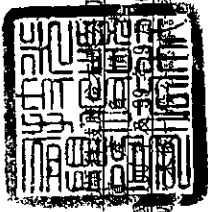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詳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58,576	23	應付票據	\$ 5,8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應付帳款	98,099	5
(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應收票據淨額	101,068	5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6,328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4,371	1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73,625	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33,367	1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21,345	1
其他應收款	44,238	2	其他流動負債	4,73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979	-	流動負債合計	209,966	11
存貨(附註四(五))	30	-	其他負債		
預付費用	241,107	12	存入保證金	4,0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27,83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204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14	-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444	-
流動資產合計	852	-	其他負債合計	6,687	-
基金及投資	1,129,136	56	負債總計	216,653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5,319	6	股本(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15,319	6	普通股股本	876,038	43
成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土地			普通股溢價	356,075	18
房屋及建築	142,889	7	長期投資	782	-
機器設備	209,235	10	合併溢額	307,776	15
辦公設備	410,717	2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其他設備	16,958	1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3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75	-	未分配盈餘	214,943	11
減：累計折舊	782,274	39	累積換算調整項目	(381)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2,966	(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25,070)	(1)
固定資產淨額	169,072	8	股東權益總計	1,789,622	89
其他資產	748,380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存出保證金	43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遞延費用	13,004	1		\$ 2,006,275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 1,535,243	100
其他資產合計	13,440	1			
資產總計	\$ 2,006,2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鈺妃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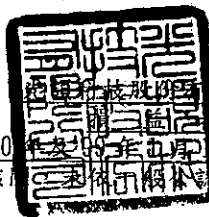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88,943	101	\$	749,41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570	( 1 )	(	2,857	-		
4190 銷貨折讓	(	2,268	-	(	1,77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3,105	100		744,7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511,380	( 66 )	(	429,126	( 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11,380	( 66 )	(	429,126	( 58 )		
5910 營業毛利		271,725	34		315,652	4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444	( 1 )	(	6,882	( 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168	1		2,470	1		
營業毛利淨額		275,449	34		311,240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2,751	( 6 )	(	29,364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3,693	( 9 )	(	48,232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069	( 4 )	(	22,554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513	( 19 )	(	100,150	( 14 )		
6900 營業淨利		125,936	15		211,090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3	-		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5,529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5,685	1		
7480 什項收入		2,829	-		3,6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751	2		9,68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6	-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10,085	( 1 )	(	128	-		
7560 兌換損失		-	-	(	8,140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14,121	( 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232	( 3 )	(	8,270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455	14		212,508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30,854	( 4 )	(	17,410	( 2 )		
9600 本期淨利	\$	89,601	10	\$	195,098	2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43	\$	1.06	\$	2.92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40	\$	1.04	\$	2.88	\$	2.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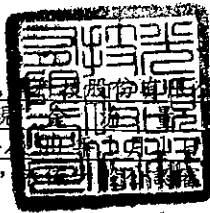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昇





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 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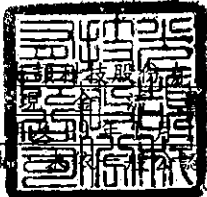
100 年 1 月 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9,601	\$	195,098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42,079	48,178	
各項攤提		6,010	3,5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121	( 5,685 )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217	( 24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217	( 5,1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085	1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366	( 80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22	( 59,819 )	
應收票據	(	1,028)	( 5,946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52,769)	( 66,3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67	( 19,774 )	
其他應收款	(	1,741)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	-	
存貨	(	35,899)	( 52,331 )	
預付費用	(	6,454)	( 27,21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7	( 2,145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458	4,088	
應付帳款		14,752	34,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	109	
應付所得稅	(	14,885)	18,210	
應付費用	(	15,770)	24,5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3)	-	
其他應付款項		1,968	1,972	
其他流動負債		2,365	5,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3,725)	4,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29	94,593	

(續次頁)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帳簿及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339)	\$ -
購置固定資產	( 234,253 )	( 45,6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5 )	( 997 )
遞延費用增加	( 7,775 )	( 7,7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5,762 )	( 52,7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1	3,906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 72,848 )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買回庫藏股票	( 25,07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291	( 68,9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2,758 ( 27,06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18 195,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576 \$ 168,2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3	\$ 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3,781	\$ 44,5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377 )	( 11,894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719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234,253	\$ 45,6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二)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現金：		
零用金	\$ 439	\$ 755
活期存款	401,407	165,831
支票存款	230	154
定期存款	1,500	1,500
	403,576	168,24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55,000	-
	\$ 458,576	\$ 168,240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07,171	\$ 201,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103)	5,483
		<u>\$ 101,068</u>	<u>\$ 206,483</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4,121)及\$5,685。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u>520</u>	<u>520</u>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3)	( 2,613)
合計		<u>\$ -</u>	<u>\$ -</u>

註：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33,845	\$ 213,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38	54,092
	<u>278,083</u>	<u>267,222</u>
減：備抵呆帳	( 478)	( 384)
	<u>\$ 277,605</u>	<u>\$ 266,838</u>

(五) 存貨

	100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26,323	(\$ 1,890)	\$ 124,433
在製品		73,310	( 16,246)	57,064
製成品		64,024	( 7,913)	56,111
商品		3,880	( 381)	3,499
合計	\$	267,537	(\$ 26,430)	\$ 241,107

	99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4,704	(\$ 7,999)	\$ 96,705
在製品		82,960	( 28,245)	54,715
製成品		34,886	( 4,367)	30,519
商品		6,009	( 350)	5,659
合計	\$	228,559	(\$ 40,961)	\$ 187,59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4,778	\$ 432,6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17 (	5,1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85	1,608
	<u>\$ 511,380</u>	<u>\$ 429,126</u>

因本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故導致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159	21%	\$ 172	2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15,160	100%	85,314	100%
	<u>\$ 115,319</u>		<u>\$ 85,486</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 10,085)	(\$ 105)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23)
	<u>(\$ 10,085)</u>	<u>(\$ 128)</u>

上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4. 上述本公司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業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2,889	\$ -	\$ 142,889
房屋及建築	209,235	( 28,707)	180,528
機器設備	410,717	( 162,307)	248,410
辦公設備	16,958	( 11,132)	5,826
其他設備	2,475	( 820)	1,65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072	-	169,072
	<u>\$ 951,346</u>	<u>(\$ 202,966)</u>	<u>\$ 748,380</u>

資產名稱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2,889	\$ -	\$ 142,889
房屋及建築	198,921	( 23,104)	175,817
機器設備	286,789	( 117,257)	169,532
辦公設備	16,769	( 9,288)	7,481
其他設備	1,826	( 637)	1,1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25	-	28,125
	<u>\$ 675,319</u>	<u>(\$ 150,286)</u>	<u>\$ 525,033</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2,226	\$ 11,115
應付員工現金紅利	8,977	10,216
應付董監事酬勞	4,496	6,018
應付獎金	13,223	15,400
應付設備款	19,377	11,894
其他	36,671	30,695
	<u>\$ 94,970</u>	<u>\$ 85,338</u>

###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 及 \$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8,811 及 \$16,05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81 及 \$4,373。

###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76,038，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40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 4,523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 (註)	27.5%	2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5.6	4,784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386)	-	-	-
本期執行	( 3,288)	15.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5.2	<u>4,784</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2,392</u>	15.6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5.6	1,500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265)	-	-	-
本期執行	( 1,235)	15.4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500</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2元	2.24年	15.6元	3.24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5.6元	4.25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9,601	\$ 195,098
	擬制淨利	89,601	195,09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6元	2.68元
	擬制每股盈餘	1.06元	2.68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4元	2.6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04元	2.65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淨值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5.2元	-	6年	-	2.44%	1.49元

(註)

註：係依民國 100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2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27,552	\$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4	\$ -	\$ 4,006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u>130,483</u>	1.5	<u>72,848</u>	1.0
合計	<u>\$ 153,447</u>		<u>\$ 76,854</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 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分別為\$3 及\$2，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977 及\$10,2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6 及\$6,01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息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	912,000	-	912,000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有購買庫藏股票之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5,070 及\$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77	\$ 36,12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5	39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878)	( 7,80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 256)	2,99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510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7	( 19,369)
所得稅費用	30,854	17,41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6,366)	8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510)	-
暫繳及扣繳稅款	( 7,650)	( 6)
應付所得稅	\$ 6,328	\$ 18,21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4,661	\$ 18,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204)	4,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1,947)	-
	\$ 2,510	\$ 22,739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 26,430	\$ 4,493	\$ 40,961	\$ 6,963
其他	( 10,463)	( 1,779)	5,831	991
投資抵減		1,947		10,739
		4,661		18,693
備抵評價		( 1,947)		-
		2,714		18,693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				
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	-	1,256	213
其他	( 3,812)	( 648)	( 1,286)	( 218)
投資抵減		-		3,607
		( 204)		4,046
備抵評價		-		-
		( 204)		4,046
		\$ 2,510		\$ 22,739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40	\$ 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 8.11%	99年度 7.80%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14,943	244,252
	\$ 214,943	\$ 244,25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現行稅法規定，可享用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 9,854	\$ -	-
研究發展支出	17,503	-	-
	<u>\$ 27,357</u>	<u>\$ -</u>	

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承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 1,666	\$ 1,666	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281	281	100年度
	<u>\$ 1,947</u>	<u>\$ 1,947</u>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120,455</u>	<u>\$ 89,60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20,455	\$ 89,601	84,264	<u>\$ 1.43</u>	<u>\$ 1.06</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141		
員工分紅	-	-	530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0,455</u>	<u>\$ 89,601</u>	<u>85,935</u>	<u>\$ 1.40</u>	<u>\$ 1.04</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212,508</u>	<u>\$ 195,09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12,508	\$ 195,098	72,847	<u>\$ 2.92</u>	<u>\$ 2.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63		
員工分紅	-	-	565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2,508</u>	<u>\$ 195,098</u>	<u>73,675</u>	<u>\$ 2.88</u>	<u>\$ 2.65</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3,050	\$ 82,733	\$ 165,783
勞健保費用	7,723	3,645	11,368
退休金費用	3,898	2,162	6,060
其他用人費用	4,844	1,840	6,684
折舊費用	36,293	5,786	42,079
攤銷費用	4,335	1,675	6,010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986	\$ 46,740	\$ 121,726
勞健保費用	5,282	2,916	8,198
退休金費用	2,627	1,746	4,373
其他用人費用	3,926	1,584	5,510
折舊費用	40,467	7,711	48,178
攤銷費用	2,677	836	3,51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Lead Br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1)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投資設立。

註 2：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4：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169	5%	\$ 37,350	5%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2,979	4%	38,993	5%
其他	1,002	-	725	-
	<u>\$ 72,150</u>	<u>9%</u>	<u>\$ 77,068</u>	<u>10%</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及 \$136。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1,089	11%	\$ 27,148	1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2,523	5%	26,690	10%
其他	626	-	254	-
	<u>\$ 44,238</u>	<u>16%</u>	<u>\$ 54,092</u>	<u>20%</u>

###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餘額之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0及\$0。

### 5. 應付帳款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之10%，其向關係人之應付帳款總額分別為\$0及\$109。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69,146	70,896	銀行借款(註)
	<u>\$ 208,382</u>	<u>\$ 210,132</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均未動用借款。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296,515，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137,013。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5,561	\$ -	\$ 755,5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1,068	101,068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8,899	-	198,89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6,953	\$ -	\$ 456,9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06,483	206,48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4,266	-	184,26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93 及 \$5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6 及 \$2。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500 及 \$1,500，金融負債均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1,407 及 \$165,831，金融負債均為 \$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外幣</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975仟元	30.43	USD 7,236仟元	31.21
港幣：新台幣	HKD	3,474仟元	3.88	HKD 8,244仟元	4.00
歐元：新台幣	EUR	140仟元	41.03	EUR 379仟元	42.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3,784仟元	30.48	USD 2,735仟元	3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15仟元	30.53	USD 349仟元	31.21
日幣：新台幣	JPY	35,242仟元	0.40	JPY 30,330仟元	0.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匯率風險

##### 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460	不適用	\$ 8,460	
"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	"	200,012	1,741	"	1,741	
"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2,363,039	28,043	"	28,043	
"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	"	1,772,569	16,804	"	16,804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436	50	"	50	
"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499,890	4,738	"	4,738	
"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	"	900,000	8,855	"	8,855	
"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	"	900,000	8,982	"	8,982	
"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	"	900,000	6,642	"	6,642	
"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00,000	8,671	"	8,671	
"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	"	900,000	8,082	"	8,082	
"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	52,012	-	1.04%	282	註1、註5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115,160	100%	115,160	
"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750	159	21%	159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	1,000,000	USD 106仟元	100%	USD 106仟元	註3
"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144仟元	100%	USD 144仟元	註2、註3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	"	46,800,000	USD 2,942仟元	100%	USD 2,942仟元	
"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1,400	USD 577仟元	100%	USD 577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2,942仟元	100%	USD 2,942仟元	註4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	650,000	USD 441仟元	83%	USD 441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5月設立，惟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尚未開始營運活動，刻正進行清算中。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及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4：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5：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達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光頡科技(股)公司及建築	100.8.10	\$ 145,000	\$ 87,00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供自有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U.S.A.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500	\$ 500	15,750	21%	\$ 159	\$ -	\$ -	轉投資公司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14,535	91,196 (註1)	7,000	100%	115,160	( 10,085)	( 10,085)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USD 106仟元	USD 14仟元	USD 14仟元	"
"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40仟元	USD 140仟元	-	100%	USD 144仟元	-	-	"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USD2,458仟元	USD2,458仟元	46,800,000	100%	USD2,942仟元	(USD 152仟元)	(USD 152仟元)	"
"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USD 785仟元	-	31,400	100%	USD 577仟元	(USD 209仟元)	(USD 209仟元)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USD2,458仟元 (註2)	USD2,458仟元 (註2)	-	100%	USD2,942仟元	(USD 152仟元)	(USD 152仟元)	"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USD 650仟元	-	650,000	83%	USD 441仟元	(USD 252仟元)	(USD 209仟元)	"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 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4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USD 140仟元	\$ -	\$ -	100%	USD 144仟元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USD6,000仟元	"	USD6,000仟元	-	-	100%	(USD 152仟元) USD 2,942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6,140 仟元 \$ 188,671 \$ 1,073,773  
 (USD 6,190仟元)

註 1：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開始營運活動。

註 2：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2,979	4%	\$ 38,993	5%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169	5%	\$ 37,350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42,166	100%	\$ 33,462	82%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523	5%	\$ 26,690	10%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1,089	11%	\$ 27,148	10%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9,875	100%	\$ 16,656	86%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0 及\$136。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0 及\$10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